

111 年宜蘭縣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簡章

壹、目的

透過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四項優質教育，藉由徵選出的繪本帶領民眾認識宜蘭的在地特色與環境，並推動永續閱讀，利用輕鬆活潑的方式，學習環保議題及相關知識，提升閱讀者對環境的覺知與敏感度、增進環境概念知識及轉換價值觀與態度，讓大眾能於日常生活當中實踐，以達共同維護環境永續之目的。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七星嶺教育基金會。



永續發展目標
優質教育



報名網站
QRcode

參、比賽徵選內容

一、參賽資格與創作方向：

參賽資格	對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共分為 2 組。（參賽作品可個人獨立創作或小組共同製作，每件作品最多以 3 人為限。）	
	組別	說明
	學生組	1~9 年級學生為主要創作者(報名時身分為國小 1 年級至國中 3 年級)。
	一般組	高中職、大學專院校及社會人士為主要創作者。
備註	創作者參賽組別倘非符合組別條件，作品將由主辦單位逕自改列為相對應之參賽類別，以示公平。	
創作方向	1. 具備宜蘭在地特色，例如：龜山島、太平山…。 2. 結合環境教育八大領域「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其他(如食品安全、食農教育、惜食)等環境教育議題，亦可結合永續發展目標(SDGs)、環保署六大施政主軸、全民綠生活六大面向，或者 12 年國教環境教育議題五大學習主題等環境教育相關內容。 3. 內容能啟發讀者對於環境的關心、認識與行動。	

二、閱讀對象：創作作品適合國小中年級以上自行閱讀，國小低年級以下親子共讀。

三、作品規格與相關說明：

- (一)內容：內容需具故事性之原創作品。
- (二)文字：作品須以繁體中文創作，依作品之屬性可酌加注音符號。如為無字書，書名亦請以繁體中文標示。圖畫故事文字請填寫於附件 1 的故事內容文字編排表，並於報名時連同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中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三)尺寸：作品尺寸為 A4 規格(21cmX29.7cm)，橫、直式由創作者擇定(但作品須為往左邊翻閱方向)，文字編排由左至右書寫(注意：請勿以橫、直式交錯呈現)。
- (四)頁數：內頁以 28 頁或 32 頁為主(不含封面、封底、書名頁及蝴蝶頁)。並請另加繪封面、書名頁及封底，結構須完整，符合圖畫書形式要件。
- (五)圖片：若有使用非本人創作圖片，應取得圖片授權。
- (六)原稿：圖畫原稿，使用繪畫材料、技法不限，但限於平面創作，並請 A4 單面繪圖，圖文不靠近紙張邊緣。原稿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記號，文字及頁碼請勿直接書寫在原稿上。

原稿種類	原稿與樣書投件方式
手繪圖	1. 手繪原稿請以檔案夾依序裝成冊，切勿以釘書針、打孔等方式破壞原稿。 2. 請將原稿彩色影印裝訂成 A4 尺寸樣書，圖面應力求清楚；圖畫故事文字須打字，依編排位置貼在影印本上，並編頁碼。【樣書請勿標註作者姓名。】
電繪圖	1. 電腦繪圖或電腦修圖者，原稿圖檔請於建立檔案初始將色彩模式請設定為「CMYK」，解析度設定為「300 像素/英寸」以上或點陣特效設定「300ppi」以上。請於交稿時，繳交無字原稿圖及有字原稿圖 2 種電子檔。 2. 樣書請列印有字原稿圖後，裝訂成 A4 尺寸，圖面應力求清楚，並編頁碼。【樣書請勿標註作者姓名。】

- (七)參賽作品不能重複至其他縣市報名參加 111 年環保署指導辦理之同類型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活動或比賽。

(八)上述作品規格請參考範例說明(範例 1)

四、報名方式：

(一)步驟 1：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qJtoRLe9ZJ61eFYt6>)

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附件 1 的故事內容文字編排表。

(二)步驟 2：詳閱附件 2 參賽同意書並親筆簽名後，與參賽作品原稿及樣書等報名資料一同郵寄或親送至收件處。

五、收件方式：

(一)收件期間：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至 6 月 30 日(星期四)止。

(二)收件一律採紙本寄送或親自送達

1. 郵寄處(郵戳為憑)與親送處：

●收件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地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4 樓綜合計畫科)

●收件人：綜合計畫科(03)9907755 分機 156 謝小姐。

2. 報名資料內容：

●參賽同意書(附件 2)

●報名信封封面(附件 3)(請黏貼於寄件信封外部)

●參賽作品原稿及樣書(手繪作品裝於資料冊之作品原稿及樣書各 1 份；電腦繪圖或電腦修圖者需繳交圖檔光碟片。)【參賽樣書及電子檔將不予歸還。】

●符合投稿作品尺寸的回郵信封一個(須貼足郵資)。【手繪原稿如需取回，請於參賽同意書勾選取回，並請備妥作品相符尺寸的回郵信封及請貼足郵資；如未附回寄郵資，或因郵資不足，或回郵信封尺寸不符者，恕請於保留期¹(詳見註 1)內親自領回，逾期將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理。】

六、評選方式：

(一)第一階段(程序審查)：由執行單位針對報名資料初步審查檢核比賽之相關資料完整性、創作方向及作品規格。符合資格將進入第二階段審查，如資料完整性有缺件者，將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參賽者並於通知

註¹ 保留期為 1 個月(30 日曆天)。未獲獎作品原稿保留期起始日為獲獎名單發布日起算，獲獎作品原稿保留期起始日為 111 年 10 月 1 日起算。

後 5 個日曆天內補齊資料，如未完成補件將視同放棄報名。

(二)第二階段(委員評選)：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之委員組成評選小組選出獲獎作品。評審結果如未達錄取標準，評選委員得決議獎項從缺。

(三)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宜蘭在地特色15%	故事內容或繪畫風格呈現宜蘭在地特色。
主題契合性20%	依參賽作品名稱，故事內容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
技巧與美感20%	繪圖技巧、色彩配色等整體視覺構圖。
敘事表達25%	內容豐富並具體表現與環境教育的關聯度、具原創性、教育啟發性及創意性。
編輯完整度20%	佈局構圖、圖文互動、閱讀順暢性等。

七、作品評審作業及得獎名單公布：

本創作比賽結果將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公告，得獎名單刊登於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http://www.ilepb.gov.tw/>)，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獲獎者(未獲獎者不另行通知)，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或調整公布時間之權利。

八、獎勵方式：各獎項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或增額。

(一)各組參賽作品獎勵：各組分別獎勵 5 件獲獎作品(共 10 名額)

組別	獎項	名額	獎勵禮券
學生組	第一名	1 件	新臺幣 12,000 元等值禮券、獎座 1 個。
	第二名	1 件	新臺幣 8,000 元等值禮券、獎座 1 個。
	第三名	1 件	新臺幣 3,000 元等值禮券、獎座 1 個。
	佳作	2 件	新臺幣 1,000 元等值禮券、獎狀 1 紙。
一般組	第一名	1 件	新臺幣 12,000 元等值禮券、獎座 1 個。
	第二名	1 件	新臺幣 8,000 元等值禮券、獎座 1 個。
	第三名	1 件	新臺幣 3,000 元等值禮券、獎座 1 個。
	佳作	2 件	新臺幣 1,000 元等值禮券、獎狀 1 紙。

(二)投稿作品的指導老師將頒發感謝狀 1 紙。

(三)每件投稿作品，將提供 1 份參賽證明電子檔以資鼓勵。

肆、注意事項

- 一、為擴大環境教育推廣，參賽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²(詳見註 2)，需授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形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同意放棄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獲獎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得將上述權利轉授權使用於非營利行為之教育推廣、展示、研究等活動。
 - 三、參賽者須保證未抄襲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且為未經刊登且未授權其他單位之原創作品，若有違反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獲獎資格。上述情事如已發給獎金、獎狀時，所領取獎金、獎狀應繳回主辦單位，獎位不遞補，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四、參賽授權同意書未簽具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參賽作品之規格與比賽辦法不符、或資料填報不完整，且未能於主辦單位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後 5 個日曆天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五、作品之原稿，依參賽者意願，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依序發還稿件。
 - 六、獎勵金額需由辦理單位代扣相關稅額者，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獲獎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獲獎者自行決定獎勵之分配。
 - 八、主辦單位認為參賽者違反本比賽相關規範者，得逕取消參賽、入選或獲獎資格，自活動網頁移除其作品，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狀及禮券。
 - 九、參與本活動者，即視同接受上述各項規範，若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變更本活動辦法並保有最終解釋權，相關變更內容將公告於本局官網。
- 伍、洽詢方式：如有任何報名等相關問題，逕洽活動執行單位。

※聯絡信箱：ssref110@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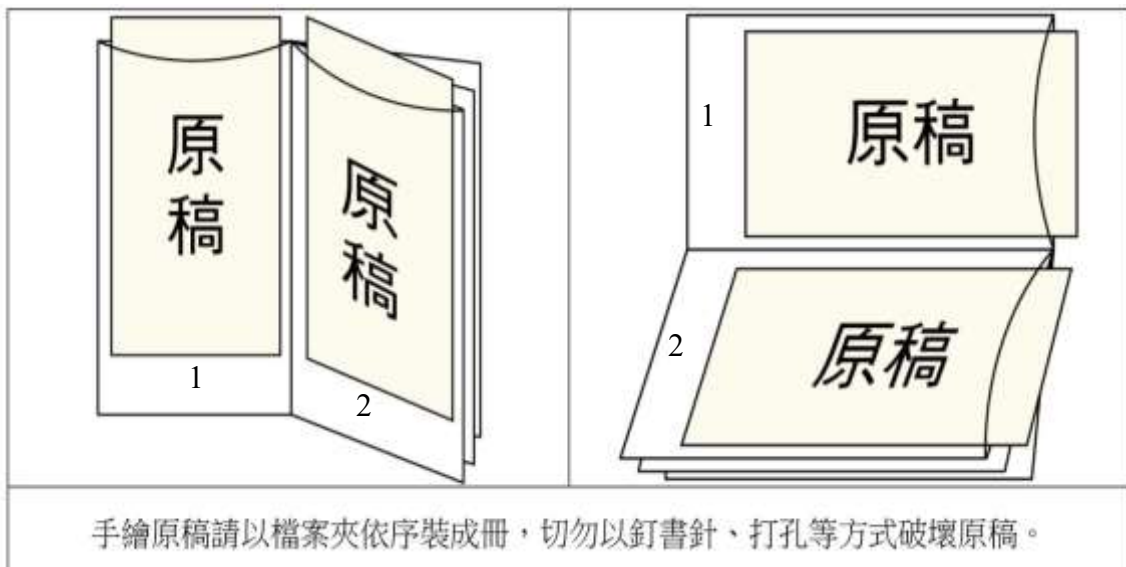
※電話：(03)9907755#156 謝小姐、#157 張小姐、#155 李小姐

※服務時間：活動報名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4:30

(中午 12:00-13:00 及例假日除外)

² 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著作權法第 30 條)

範例 1



文字及頁碼請勿直接書寫在原稿上，請將頁碼與故事文字內容於樣書上呈現。

創作編排範例



直式封面



橫式封面



直式封底



橫式封底



直式書名頁(右側)



橫式書名頁(右側)



直式內頁
第 1 頁(從左側開始)



橫式內頁
第 1 頁(從左側開始)

附件 1

故事內容文字編排表

作品名稱：_____

頁碼	故事內容/文字
創作理念 (300字內)	
故事大綱 (300字內)	
封面	(範例)海龜回家 作者/黃寶菊 繪者/黃寶菊
書名頁	(範例)海龜回家
1	無文字
2	有一隻海龜名叫阿歸
3	他是一隻綠蠟龜，原本居住在乾淨的海洋裡，但是...
4	
5	
6	

註：1. 請自行增加欄項填寫。

2. 填寫後請上傳至報名系統或 Email 至 ssref110@gmail.com。

111 年宜蘭縣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 參賽同意書

感謝您報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本局)辦理之 111 年宜蘭縣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以下簡稱本活動)。本參賽同意書列明本局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參賽者需配合之事項。當您勾選本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之變更規定。

壹、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局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及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方式、期間、地區及對象：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得獎名單、本活動範圍內之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相關活動。利用期間為法令規定資料應保存之期間。利用對象為本局、本局委託執行單位、與本局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局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單位、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局保有之個人資料，您可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四)得隨時透過本局提供之聯絡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本局接獲通知並確認身分後立即受理，並立即通知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您若拒絕(勾選不同意者)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受理其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

貳、著作使用授權條款

一、本人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授權貴局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貴局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進行電子書、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列印、瀏覽等非營利行為之教育推廣、展示、研究等服務。

二、本人同意不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其授權對象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本人同意獲獎作品，將永久無償授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限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使用限制。

參、作品原稿取回方式

一、如需取回原稿，請於參賽同意書中勾選，如以寄件方式取回，請備妥符合作品尺寸的回郵信封一個，並請貼足郵資；如因郵資不足，恕請於保留期內親自領回，逾期將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理。

二、作品之原稿將依原稿取回方式作業，於獲獎作品原稿印製完成後(111 年 12 月 31 日前)陸續發還。

經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

- 一、**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本人已清楚瞭解辦理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主辦單位**於上述蒐集目的內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活動之著作使用授權條款，如本人(或團體)創作之著作經評定為 111 年宜蘭縣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得獎作品，將**同意**遵守上述所有條款內容。
- 三、**作品原稿是否取回**：原稿作品要取回 不取回。如需寄回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未勾選是否取回或未附回郵信封或回郵郵資不足者，則視為親領並同意逾保留期限後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理。

針對本活動公佈之所有規定，

- 一、本人已充分瞭解 111 年宜蘭縣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規定，並絕對尊重評審評分結果，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
- 二、本人及提供之作品係本人(或團體)之創作，且無仿冒抄襲情事，所提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填報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遵守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 三、本人參加 111 年宜蘭縣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作品投件報名縣市為宜蘭縣，絕無重複至其他縣市報名參加 111 年環保署指導辦理的同類型環境教育繪本比賽，如有重複參賽事實，本人及所屬隊伍取消參賽資格及獲獎資格，不得有議。

此致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簽名	主要創作者	共同創作者 1	共同創作者 2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全部創作者均須簽名(未滿 20 歲之創作者，須由所有創作者之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並在簽名後標註法定代理人與創作者之關係)			
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與創作者之關係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 3

收件者：地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4 樓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計畫科 謝小姐 收

111 年宜蘭縣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 投稿

寄件地址：

村/里

縣市

鄉/鎮/市

路

號

樓

姓名：

聯絡電話：

請檢查報名程序是否完成：已完成線上報名 已上傳附件 1 故事內文字編排表

並檢視以下資料是否有隨同寄出：

參賽同意書(附件 2) 參賽作品(裝於資料冊之手繪原稿及樣書各 1 份)

參賽作品電子檔光碟片(電腦繪圖或電腦修圖者需繳交)

手繪原稿取回者，附足額回郵信封一個(信封需符合作品尺寸大小，若因信封太小無法裝入作品將視為親自取回)※欲自行取回作品者免附回郵信封。

感謝您熱情參與！